

#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临字第 350400202500002 号

## 关于尤溪县沙厦高速尤溪西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弃土场临时用地项目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闽中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转报的你司尤溪县沙厦高速尤溪西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弃土场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尤溪县沙厦高速尤溪西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弃土场临时使用 6.8802 公顷（其中水田 3.2953 公顷、旱地 0.0536 公顷、园地 0.9615 公顷、林地 1.1477 公顷、农村道路 0.0695 公顷、沟渠 0.1008 公顷、坑塘水面 0.4065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934 公顷、田坎 0.583 公顷、其他草地 0.1689 公顷），具体用地范围见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尤溪县沙厦高速尤溪西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弃土场临时用地项目》红线图。

二、该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4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临时用地详细用途为弃土场，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需要进行必要临时建设的，应向尤溪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报批。

三、你司应及时落实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的缴纳、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的支付和土地复垦费用的足额预存。

四、你司应做好安全生产及因项目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应做好耕地表土剥离、储存，到期履行复垦义务时，用于改良复垦耕地质量。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应完成土地复垦。

五、你司应依法使用临时用地并配合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监督检查。

